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深信服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4,801,84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5.0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42,223.75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7,674.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

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能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1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960,000,000.00	606,140,000.00
2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464,090,000.00	275,102,223.75
合计		1,424,090,000.00	881,242,223.75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89,89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881,242,223.75 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保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调减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已支付	待支付	小计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7,510.22	24,844.23	2,024.15	26,868.38	1,177.05

注：1、本募投项目待支付中包括应付产品开发人员费用 1,428.08 万元，设备购置费 596.07 万元，共计 2,024.15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项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优化项目环节、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工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本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77.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林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